

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委任年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及細則在特定期間內膺選連任。除上述者外，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資料可合理顯示本公司於中期報告會計期間未有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亦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一般事項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德樹先生（亦為主席）、宋玉清先生（亦為副主席兼行政總裁）、陳浩小姐、朱幼麟先生及朱何妙馨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家祥博士、高明東先生及鄧天錫先生。

承董事會命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宋玉清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七日